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  
承辦人：莊曜君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  
電子郵件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183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7210000A\_11403183861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3183861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403183861\_ATTACH3.  
pdf）

主旨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  
訴作業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下稱安衛辦  
法）業增訂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專節並自114年7月1日施  
行，且各機關均應依安衛辦法第39條規定自行訂定職場霸  
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。爰請各機關儘速依上  
開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14年  
9月3日函訂定職場霸凌防治申訴處理規定（本府114年9月  
16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69480號函下達），未訂定前依安  
衛辦法及保訓會相關函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1條規定，旨揭注意事項已無存  
續必要，應予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  
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停止適用總說明、停止適用規定整

理表及停止適用全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(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除外)、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2025/11/04  
11:03:18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34